

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在全国前列

90%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报记者 蒋朝晖

被誉为“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物种基因库”的云南,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记者日前从“COP15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自然保护区体系日趋完善,生态系统质量稳中向好;一大批珍稀、濒危、极小种群物种得到保护和恢复,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全省90%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等试点探索;在全国率先出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全省联动务求重点工作 实现新突破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曹永恒介绍,云南仅占全国4.1%的国土面积,却囊括了地球上除海洋和沙漠外的所有生态系统类型,两大类群生物物种数接近或超过全国同类型物种数的一半。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先后发布了丽江宣言、腾冲纲领、版纳约定,率先制定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开创地方立法先河,率先试点建设国家公园,在全国较早发布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

成立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建立了云南生物多样性研究院,设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基

金会。

2018年,云南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1.8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30.90%。当前,云南省正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进一步优化“三生空间”。2020年,云南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构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此外,云南省还印发实施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和三年实施方案,实施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排头兵“六个一行动”。牵头编撰《云南大百科全书·生态卷》等系列专著;在全国率先发布省级《云南省生物物种名录(2016版)》和《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版)》《云南省生态系统名录(2018版)》《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版)》《云南省新物种新记录种名录(1992-2020)》和《云南的生物多样性》白皮书。

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云南加大对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和物种资源出入境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查及问题整改,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成效评估。

多管齐下构建国土生态安全新格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赵乔贵介绍,近年来,云南省通过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等多务实举措,积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构建“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独特的生态系统、天然植被、热带雨

林和珍稀濒危物种,发挥维护长江、怒江、红河、澜沧江下游及珠江下游地区生态安全的作用,保障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连通性、连贯性,以改善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任务,推进滇池、抚仙湖、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及丽江老君山、盈江铜壁关等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划定梅里雪山—碧罗雪山寒温带针叶林区等八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大范围、整体性保护其类型多样、区域特征明显的生态系统。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从而有效减少、减弱人为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的干扰,保护受威胁野生动植物群落生境。

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全域保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积极构建省、州(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纳入国家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程总投资97.28亿元,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与此同时,云南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多效益多途径转化路径,努力将保护成果转化为“金山银山”。

建管并重夯实自然保护区新体系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卫斌介绍,云南省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努力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兼具云南特

色、符合云南实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1958年云南建立第一处自然保护区——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以来,全省先后划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11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362处,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已达549.58万公顷,约占全省面积的14.32%,初步形成了类型丰富、功能多样、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了全省90%的重要生态系统和85%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绝大多数重要的自然遗迹。

在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程中,云南省立足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在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坚持目标导向,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法规制度,规范保护管理;推进体制改革,强化示范引领;科学编制预案,统筹保护发展;强化日常监管,狠抓问题整改;提倡全民参与,实现共建共享等7个方面,不断推出新举措、取得新成效。

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目标任务和11项重点工作。省林草局近期组织编制的《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的时空发展进行了科学布局。出台了中国大陆首部国家公园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成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立法引领改革的典范”。为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经过5年试点,云南全面完成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同时,在全国率先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为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提供了经验借鉴。省林草局编制完成的《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地整合优化预案》已上报国家林草局。

截至目前,由省林草局牵头整改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以及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突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违规建设化工项目 群众举报不断

江安工业园区威胁长江环境安全,江如何能安?

中央督察 典型案例追踪

◆本报记者 王玮

云山苍苍,江水泱泱。万里长江第一县江安,隶属长江首城宜宾,38公里长江水道穿境而过,丰水期这条黄金水道可让8000吨级货船直达上海。然而,守着黄金水道却只考虑了大开发,没有抓好大保护。10月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点名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问题突出。

督察组指出,该园区在长江沿岸禁建范围内违规建设化工项目,且环境基础设施薄弱,风险防控措施欠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部分企业污染扰民十分严重。

把关不严,一些建设项目本就不该上

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里,成立于2007年9月的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其中仅有5.15平方公里规划面积列入了该目录。这意味着,对于整个总体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的园区而言,另有接近3/4的面积在国家公告目录的合规园区范围之外。

8月31日,记者跟随督察组来此地下沉督察。据了解,江安县工业园区分东、西两片布设,上述5.15平方公里在东片区,为阳春工业集中区。该片区就在长江干流江安县城下游3公里左岸,主导产业为氯碱化工、医药化工、磷硫化工等,现有人驻企业35家,12家为化工企业。

宜宾市政府一直对阳春工业集中区的发展寄予厚望。早在2008年4月,在批复同意阳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就提出将集中区打造成省级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中国西部最大的化工基地。

发展本身无可厚非,但如何发展应当反思。阳春工业集中区建立之初,企业少、产业弱。为了加速产业集聚、加快企业入驻,江安县将原规划中绿化用地共计317.4亩调整为工业用地,并于2011年至2018年先后签约6家企业,其中占地最大的是宜宾瑞丰绿色能源

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禁止擅自改变城乡规划确定的绿地、水库等用地用途。

为了解决上述企业用地项目不合规的历史遗留问题,江安县在2018年启动规划修编,并形成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得到的答复是,目前全省正处于多规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转型的政策调整期,不在该体系之外另行编制审批新的规划。修编不成,上述6家企业违法用地行为延续至今。江安县为自己重发展、轻规划,违反规划相关程序付出了代价。

更不能承受的代价是牺牲长江生态环境。2019年1月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但是督察却发现,宜宾市、江安县没有严格落实上述规定,对工业园区项目规划建设把关不严,导致部分化工项目在长江沿岸禁建范围内违规建设。2019年以来,江安县工业园区在纳入国家公告目录的合规园区范围之外,相继开工建设了5个化工项目,部分项目规划建设范围甚至突破长江干流1公里红线,对长江环境安全形成较大威胁。

管理不善,该上的环境基础设施又不上

2018年7月,江安县工业园区一化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的惨剧。事故也暴露出园区在环境风险防范上存在薄弱环节。

2020年4月,江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江安县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东片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至少应达到15000立方米。当年10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江安县阳春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再次指出该片区应新增12000立方米事故池。

但是当地并没有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也未及时完善环境应急设施。督察组进驻期间发现,江安县工业园区仅建

设5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远不能满足风险防范要求。此外,该园区还存在应急管理措施不完善、应急预案修订不及时、应急演练不规范、应急物资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问题远远不止于此。更叫人琢磨不透的是,为什么园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却要拉到园区内一家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置设施“应急”处置?

江安县工业园区提供给督察组的说法是,东片区污水处理厂2011年首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因园区企业入住率较低,导致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2015年,随着厂区内暂存污水量逐渐增加,园区只好另委托一家公司处理污水,但该公司在2017年5月退出运营。后来园区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委托另一家公司分三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与内入驻企业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竹公司)签订协议,在污水处理厂停运期间交由其处置污水。

督察组调查认定,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该园区通过罐车向天竹公司转运工业废水约268万吨,支付处理费5872万元。而该公司外排废水并不能稳定达到四川省对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的要求。督察人员现场调阅企业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仅今年3月就有9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超标。

而在江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排口下游,就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督察组指出,江安县工业园区紧邻长江,本应在生态环保方面要求更高、监管更严。但督察发现,宜宾市、江安县对此重视不够,相关工作推进不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监管不到位,臭气扰民近4年遭举报279次

宜宾市近年来大力发展竹产业。2020年,全市竹产业实现综合产值248.11亿元,较2017年增长248.42%。江安素有“橙竹之乡”美誉,竹编、竹雕、竹簧工艺更是享誉海内外。

天竹公司就是江安县工业园区内的一家大型造纸企业,由于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不到位,臭气扰民问题突出,长期被周边群众举报。有多夸张呢?记者在江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的报告中看到这样一组数据:2018年1月正式投产以来,企业生产一直处于不正常状态,2018年管委会接到天竹臭气投诉68件;2019年生产162天、停产203天,接到投诉67件;2020年生产137天、停产229天,接到投诉77件;2021年已接到投诉67件,不到4年共计279件。

其实,在督察组进驻四川期间,天竹公司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如若生产,又会有多少信访举报呢?

企业也并非无动于衷。根据宜宾市提供给督察组的材料,2020年以来,天竹公司累计投入989.8万元治理臭气。

当地也有所作为。据调查,2018年以来,有关部门先后对该企业下达现场监察意见书3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行政处罚决定书9份,要求其整改存在的问题。

遗憾的是,花了这么多钱,罚了这么多次,问题依旧。究其原因,我们不禁想问,企业是否做到了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当地在推动企业整改上是否用尽了全力?

就在8月24日督察组进驻四川前夕,江安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天竹公司制浆车间洗漂漂工段1号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存在超标问题,目前正在立案调查中。

“产品重环保,销路一定好。”督察期间,记者曾在天竹公司厂区看到这样一句标语。现在看来,恐怕企业并没有把这句话放在心上。

据介绍,江安县工业园区目前已创建成为四川省“51025”发展计划重点园区、首批四川省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首批四川省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优秀园区,成为四川省打造万亿级动力电池产业、宜宾市建设千亿锂电产业集群的重要承载地。

如此看来,江安县工业园区正面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而宜宾市、江安县如果再不把长江经济带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心上,让环境问题限制了园区快速高质量发展,可真就得不偿失了。

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力量

中央督察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道组

自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以来,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始终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督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督促被督察地方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学习党史,筑牢思想根基

召开临时党支部会议、观看红色经典老电影、开展党日活动、上党课……督察组进驻各地以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党史学习教育。

在吉林省,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督察组充分汲取力量,坚定信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吉林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在山东省,督察组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督察工作的强大力量,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始终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诉求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

在湖北省,督察组通过党史学习教育让督察人员补足“精神钙”,在工作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实际行动当好群众的“贴心人”。

在四川省,督察组要求督察人员牢记初心使命,敢于动真碰硬,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成好督察工作。

在广东省,督察组多次强调,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完成督察工作筑牢思想根基。

此外,进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督察组,也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同步开展、互促共进、深度融合,提高督察成效。

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

自督察工作开展以来,督察组人员敢担当、勇作为,在着力啃下“硬骨头”上下功夫,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督察组致力于搭建与群众沟通的“连心桥”。每收到一封信件,督察人员都认真分类,梳理问题,进行汇总;每接通一个举报电话,督察人员都耐心细致地倾听,完整做好记录。

“每一个举报电话、每一封信件都是群众关心和期待解决的问题。”进驻企业的督察组人员说,“虽然央企分布在全国各地,距离较远,但如果需要核实具体问题,我们都会抵达现场核实情况,督促整改。”

根据生态环境部日前统计数据,截至9月30日,各督察组受理转办的28026件群众举报(未计重复举报),已办结11724件,阶段办结6346件;立案处罚2862家,罚款10877万元;立案侦查95件,拘留87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765人,问责540人。

在下沉阶段,督察组也丝毫不懈怠,全力保证以典型案例为代表的生态环境问题案件得到迅速整改。

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为例,为做好第二个典型案例,督察组大跨度督察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小兴安岭、内蒙古草原草甸、陕西秦岭境内的多家企业,直击企业生态修复问题,一方面督促企业绿色发展,另一方面也保护了这些重要区域的生态环境。

除推动典型案例整改之外,群众投诉的其他环境问题也得到了有效解决。

例如,进驻以来,吉林省有群众反映:2019年4月至今,长春南湖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直径近3米的排污管将污水排入一圈堡村的多块土地中,污染面积约48公顷,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督察组转办督促,目前这起案件为阶段性办结,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办结。

各地督察组全面压实责任,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正是大家以敢于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作风,坚决扛起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政治责任,才推动解决了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务求实效,群众认可点赞

“督察组关注民生,工作开展雷厉风行,我一定要给督察组送一面锦旗!”9月16日,一面鲜艳的锦旗被送至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工作间。

8月31日,进驻湖北的督察组专门值班电话开通,第一位打入电话的是来自湖北荆门的王先生,他向督察人员反映了楼下美容店噪声扰民的问题。接线员仔细记录王先生的来电内容,第二天便将该问题转办至湖北省。

经核实,荆门城管部门要求商户进行整改。9月14日,王先生致电督察组特意表示感谢,并反馈噪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因此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督察组工作人员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为群众分忧解难,在督察期间不乏群众点赞。

8月28日,进驻四川省第三天,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也收到了市民送来的一面锦旗和一封手写感谢信。感谢督察组进驻后,帮助解决了居民反映的垃圾中转站污水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

在广东,为了现场回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有人倾倒电镀污泥案件,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达石滩镇下围村猪板场(土名)、三角塘(土名)等点位,详细了解察看垃圾填埋地块情况。

当得知石滩镇充分尊重群众意见,邀请投诉群众参与处理群众举报工作时,督察组对当地这一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创新的举动便于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督察工作全面深入推进下,群众的满意度有了极大提升。

办一件实事,暖一片人心。督察人员学党史、转作风、办实事,他们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敢于动真碰硬的勇气和严于律己的作风,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岗位上发光发热。

(本报记者刘晶 崔煜晨 王玮 肖琪 于天昊 乔建华 温寒寒采访,乔建华执笔)



近年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在葛蒲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打造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湖底基塘清淤、湿地修复、荒山复绿、消落带景观培育,恢复湄里湖生态系统,助力乡村振兴。 人民图片网供图